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年11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5.26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7人
-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1.48元/股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三）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40）。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28 日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45.26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7 人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1.48 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	0.83%	0.021%
吴学领	副总经理	3.00	0.50%	0.012%
丁恨几	财务负责人	4.00	0.67%	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64 人）		233.26	38.88%	0.967%
合计（267 人）		245.26	40.88%	1.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九）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相较于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n/Bn）	目标值（Am/B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0%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30%	3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下同。

按照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Z）	X、Y 取孰高值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相挂钩，各事业部/工厂/部门的业绩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予以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进行业绩考核，所属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M）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事业部/工厂/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每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	0.8	0.6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Z）×事业部/工厂/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由296人变更为267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260.40万股变更为245.26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63 号），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止，公司共计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733,848.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452,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9,281,248.00 元。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2 时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06,714.0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43,606,714.00 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11月2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63,332	75.00	+2,452,600	183,315,932	75.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90,782	25.00	0	60,290,782	24.75
总股本	241,154,114	100.00	+2,452,600	243,606,714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43,606,714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9919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辉、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69.99%被动稀释为69.29%，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